

郑州市信访局信访业务辅助性工作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信访局信访业务辅助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合同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27

发包单位：郑州市信访局

承包单位：河南云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1-1号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6日

甲方：郑州市信访局

乙方：河南云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郑州市信访局信访业务辅助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文）中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信访业务辅助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事宜，本着诚实互信、合作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业务购买服务事宜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关于信访业务辅助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内容包括：郑州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咨询引导工作、爱心服务工作、教育疏导工作、秩序维护工作；电子信箱手机信访、网上信访等信访投诉处理辅助性工作；网络维护管理等信访业务辅助性服务。

1.2 乙方作为甲方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单位，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甲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甲方支付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1.3 乙方经营本合同约定业务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4 乙方按照甲方购买服务业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同时负责招聘、管理、考核相关服务人员。

第二条 定义

2.1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是指由乙方依法聘用并办理用工手续，由乙方组织安排以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给乙方购买服务业务的乙方员工。

2.2 附件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或书面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及采购资金下达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自行解除合同。

合同届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办理有关工作交接及其他事宜，如双方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与核算办法

4.1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购买服务业务而实际完成的进行结算，具体的购买服务费标准和费用构成详见本合同 4.2 条款，同时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外部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双方协商依据情况调整和确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和构成进行调整。

4.2 购买服务费用为甲方需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购买服务服务费的具体结算数额依据每月业务购买服务费用人民币 95694 元进行结算：包括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税费、合理利润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服务人员加班费、住宿费等其他一切开支。

4.3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派遣服务人员。在所有购买服务业务完成时，全年购买服务费用共计：（小写）1148328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4.4 合同签订后，购买服务费用按月为结算周期，甲方每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等额购买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依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5.2 甲方为乙方提供从事约定服务的具体要求与标准。

5.3 甲方同意根据购买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开展、完成购买服务业务所需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并遵守国家通用的环保及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

5.4 因甲方延迟拨付购买服务业务服务费或者因经办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5 甲方有权通过对派驻工作人员的业绩考核，并通过参与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考核的方式保障购买服务工作质量。有权对乙方从事约定服务执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乙方管理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及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且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核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5.6 甲方人事管理部门有权在每月 7 日前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甲乙双方合理协调。

5.7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



情况进行处理并终止合同。

5.8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购买服务工作，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的活动，乙方所有员工均有此义务。

6.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6.3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不得随意缺勤、旷工、退到、早退等；因工作需要加班时，按时到岗；遵守廉洁管理规定，不发生不廉洁事件；若违反纪律要求，甲方提出证据后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需求；情节严重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6.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欠付服务费的 20%收取违约金。

6.5 乙方要严格落实招聘、审核制度。对招聘人员要依照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严格审核。

6.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入职手续，按时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社保缴费记录单为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派遣的员工，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派遣期间乙方与其派驻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产生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6.7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合同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工作期间及工作之外的伤亡事故）等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8 乙方应对服务承包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跟踪处理，保证不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6.9 乙方要制订符合《劳动法》的考勤管理办法，并配合甲方的相关处室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乙方要有针对服务人员的专业管理制度，派遣队长进行工作管理和对接。

6.10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数量。如有人员缺岗或者增加派驻人员数量需求时，乙方须在 1 个月内补充相应人员到位。

6.11 在办理购买服务业务过程中，乙方购买服务人员应当坚持服务理念，善意维护甲方声誉，如产生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辞退该员工。

6.12 服务人员离职时，乙方收到书面离职申请后应及时通报甲方。乙方离职人员要交接完工作后由乙方派遣的队长向甲方提交离职流程单，经服务人员所在的工作处室核实工作信息以及财物无问题后签字批准，

甲方人事处确认工作交接完毕后，申请离职人员方可终止工作，离开相关服务岗位。

第七条 购买服务费用结算

乙方的开户银行：

名称：_____河南云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开户网点名称：_____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8111101011900923922_____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为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文本、工作秘密等所有保密资料和信息，都负有保密义务。

8.2 前款约定义务不限于合同订立过程和履行过程中。

8.3 本条第一款内容，任何一方不得为合同外目的利用复制，并有义务及时销毁有载体资料。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适用不可抗力免责，但不免除发生不可抗力一方的减损，通知与证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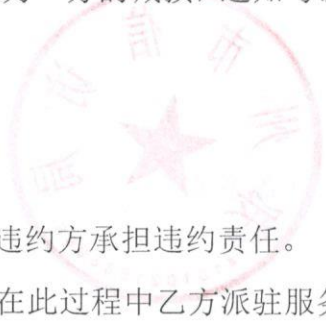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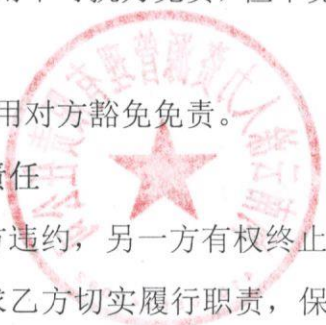
9.2 本合同适用对方豁免免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要求乙方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服务质量，在此过程中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获悉的非公开性工作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若因乙方泄密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一经核实，甲方将按损失双倍核减承包费用，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本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如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



付相应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核减不超过当期总额的 20%服务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10.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1.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协商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11.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乙方对该合同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指乙方所有可能接触到甲方工作秘密的人员。

12.2 乙方承诺：及时结合自身储备人员情况和人员考察结果，为甲方提供备选服务优秀人才，进一步改善购买服务服务质量。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田华伟

2025年4月16日